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上接第1版)

(十)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责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大型企业制定技能人才发展战略,健全产业工人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确保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发挥工会系统、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技能培训。

(十一)促进产业工人知识更新和学历提升。实施产业工人继续教育项目,鼓励更多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开设劳模和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学历教育班、高级研修班,举办劳模工匠创新培训营,持续深化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和国际交流活动。发挥国家各类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作用。打造全国产业工人智能化技能学习平台。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等社会公益阵地作用,向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普惠制、普及性技能培训服务。

五、健全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产业工人成长成才

(十二)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把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体安排统筹考虑,支持各地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十三)贯通产业工人横向发展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业生涯指导计划。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健全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贯通的长效机制。

六、维护劳动经济权益,增强产业工人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

(十四)提高产业工人经济收入。坚持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产业工人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创新创造、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为重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探索对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股权激励等。指导有

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

(十五)加强产业工人服务保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产业工人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督促企业与产业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妥善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联动,依法纠正劳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十六)有效维护产业工人安全健康权益。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实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职业病防治。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健全并落实产业工人疗养休养制度,促进产业工人身心健康。

(十七)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研究推动新就业形态领域立法。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加强对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监管。积极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会入会和维权服务工作,畅通诉求表达渠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制度,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平台企业建立与工会、劳动者代表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

七、搭建建功立业平台,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

(十八)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竞赛活动。持续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赛事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技能比武,不断激发产业工人投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十九)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鼓励产业工人立足工作岗位、解决现场实际问题,广泛开展面向生产全过程的技术革新、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造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完善发挥企业班组作用的制度。引导和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与重大技术革新、科技攻关项目。加强产业工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产业工人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工作。

(二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平台建设。推动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加强创新工作室建设。鼓励发展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实施“劳模

工匠助企行”,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八、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十一)稳定制造业产业工人队伍。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和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统筹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保持产业工人队伍稳定,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强转岗培训,提高产业工人多岗位适应能力。

(二十二)大力培养大国工匠。实施大国工匠人才培养工程。持续办好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加强中帼工匠培养,充分发挥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工匠宣传,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讲好工匠故事,按规定开展表彰工作。

(二十三)吸引更多青年加入产业工人队伍。加强政策支持和就业指导、就业服务,搭建校企对接平台。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制造业岗位对青年的吸引力。搭建产业工人成长发展平台,引导更多大学生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二十四)把农民工培养成高素质现代产业工人。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广泛实施求学圆梦行动。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进一步放开放宽城市落户政策,促进进城农民工平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大公益法律服务惠及农民工力度,保障合法权益,促进稳定就业。

九、加强组织领导,合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二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工会要牵头抓总,各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组织推进机构要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的立法。

(二十六)发挥企业作用。强化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带动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蓝皮书。对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工会等按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

(二十七)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加大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建立产业工人队伍数据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课题研究。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生态环境部督察第三批中央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 高敬)生态环境部21日发布消息,第三批第三批8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全部实现督察进驻。督察组于近日陆续进驻江苏、安徽、四川、贵州4个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4家中央企业开展督察。

督察组指出,要统筹开展流域督察和省域督察,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督促中央企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充分发挥中央企业示范引领和骨干作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根据工作安排,督察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各督察组分别设立专门值班电话和邮政信箱,受理被督察对象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来访举报,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至20:00。督察组全体成员将严格执行纪律要求,接受被督察对象和社会监督。

碳市场2023、2024年度配额分配启动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 高敬)记者21日从生态环境部获悉,生态环境部日前印发方案,对2023、2024年度发电行业碳排放配额预分配、调整、核定、清缴等各项工作进行部署。

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印发的《2023、2024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发电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既确保制度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又更精准突出鼓励导向,做出了将基于“供电量”核定配额调整为基于“发电量”、进一步简化和优化各类修正系数、引入配额结转政策、优化履约时间安排等优化调整。

这位负责人介绍,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强制碳市场)于2021年7月16日正式启动交易,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000多家。目前已完成两个履约周期的配额交易与清缴工作,市场总体运行平稳,激励约束机制初步形成,通过配额管理,助力发电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4年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将举办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记者 王优玲)记者21日从住房城乡建设部了解到,2024年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将于10月26日至31日在山东省威海市、上海市两地举办,活动主题“共建人民城市,共享美好生活”。

2013年,我国推动联合国将每年的10月31日设为世界城市日。据介绍,2024年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将围绕主题,重点交流和展示中外各地在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全球发展倡议,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和改善人居环境方面的政策、经验和做法。

据了解,2024年世界城市日中国主场活动将发布的成果包括“威海倡议”以及《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上海指数”山东应用报告》《威海手册:全球社区可持续发展报告》《上海手册:21世纪城市可持续发展指南》年度报告和《上海指数综合指标使用指南》等。

实验考古证实中国蒸馏酒出现时间提前至西汉

据新华社郑州10月21日电(记者 袁月明)记者从郑州大学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获悉,日前,该中心研究团队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首次对海昏侯墓出土的蒸馏器进行仿制和模拟实验,证实其确实具有蒸馏酒的功用。这将中国蒸馏酒的技术实现可能性上推千年。

“这一新发现纠正了基于李时珍《本草纲目》中‘烧酒非古法也,自元时始创其法’的流行观点,将中国蒸馏酒的出现时间提前至西汉时期,改写了中国酿酒技术史。”郑州大学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主任韩国河说。

江西南昌海昏侯墓的器具库中,曾出土一青铜蒸馏器,由天锅、筒形器、釜三部分组成。一直以来,学界对于其使用方式和蒸馏对象持有不同观点。

“蒸馏器可用于生产蒸馏酒,也可用于丹砂、花露的蒸馏提纯。”郑州大学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教授姚智辉表示,根据器物的形制和质地、原料反应的条件等,能够将蒸馏提纯丹砂、花露的可能性排除,“综合器物出土位置、残留物的信息、刘贺的身份背景以及器物结构设计,并以仿制装置使用不同原料进行实验,得到充分的实验数据后,可以确认这是一套早期蒸馏酒装置”。

研究团队还通过技术分析,确认了海昏侯墓出土蒸馏器中天锅的正确使用方式为把手向下。在此基础上,按照1:2比例仿制器物,分别以固态酒醅、液态啤酒和黄酒等为原料,进行釜中蒸馏、釜上蒸馏的模拟实验。

“实验结果显示,无论是釜上还是釜中蒸馏,每次都能得到现代意义上的蒸馏酒产品,且蒸馏效率均大于70%。”姚智辉说,海昏侯墓出土蒸馏器在大小、结构、使用方式、操作的连续性上,都符合和满足蒸馏酒生产的需要,不仅能保证蒸馏效率和产量,还能同时兼顾酒的口感和度数。

关于依法处理滞留车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的有关规定,太原交警现对2024年2月29日前未来领取的违法车辆进行公告(此次公告车辆共计78辆),望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尽快携带相关手续到扣留车辆的交警大队接受处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仍不接受处理的,将对扣留车辆依法进行处理。

详情请见10月22日发布的山西太原交警微信公众号。特此公告

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0月22日

秋晨长城美如画

这是10月21日在河北省遵化市小厂乡拍摄的古长城晨景(无人机照片)。

秋日的早晨,河北省遵化市小厂乡云雾飘渺,晨光中的古长城、五彩斑斓的秋叶,交相辉映,壮美如画。

新华社发(刘满仓 摄)



明日6时15分霜降

据新华社天津10月21日电(记者 周润健)“霜降水返壑,风落木归山”,北京时间10月23日6时15分将迎来霜降节气。经过秋霜的“抚慰”,柿子红了,像姑娘娇羞的脸;枫叶红了,似二月盛开的花。

霜降,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第十八个节气,也是秋季的第六个节气。民俗学者、天津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王来华介绍,霜降反映了气温变化,寓意天气渐冷、初霜出现,是秋季到冬季的过渡时节。不过,这“霜”并非从天而降,而是接近地面的水汽在温度变化中凝结成一颗颗小小的冰晶。这与白露和寒露的成因类似,是一种很有意思的自然现象。

霜,不愧是大自然的魔法师,它的成功作品是“二红”,即红柿子与红枫叶。先说红柿子,它们是霜降节气里最喜庆的一道风景。俗话说“霜打柿子红如火”,一个个像小灯笼般挂在枝头,白日里俏丽惹眼,阳光洒在上面,会不时地闪映出几分光亮来。掰开柿子尝一尝,果肉多汁,轻咬下去,绵软甘甜。

“柿子丰厚圆硕,挂在枝头,形似如意,而发音又与‘事’字谐音,因而‘事事(柿柿)如意’的成语几乎是家喻户晓的祥瑞比喻。此外,还有‘红事(柿)当头’‘好事(柿)成双’等吉祥说法,柿子成了有名的吉祥之物。”王来华说。

再来说说红叶,也就是枫叶。霜降时节,枫叶最红。清代词人纳兰性德写过一句“西风吹老丹枫树”。枫老而红,是为丹枫,诗人的感慨中蕴含着人生的哲理。然而,人们耳熟能详的还是那首杜牧的《山行》诗:“远上寒山石径斜,白云生处有人家。停车坐爱枫林晚,霜叶红于二月花。”

霜降,秋天的最后一站,绝美秋色将被画上休止符。不要犹豫,走到户外,拥抱大美自然,再赴一场秋日之约吧!

让国防教育浸润人心

(上接第1版)

国防事业事关全体公民。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等单位的社会国防教育内容作出规定,要求结合征兵工作开展国防教育。

从机关到企业,从社区到乡村……各地各部门以“线上宣传+线下活动”“主题宣讲+文艺展演”等方式,推动国防观念在全社会生根发芽。

海南省有关部门深入美兰机场等重点单位,通过“观影+讲座”的形式,为职工们讲解国防的重要性及深远意义,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增强国防法治观念。

广东部分地市将国防教育课纳入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的“必修课”,组织新录用公务员、选调生进行国家安全、野战急救、防暴演练等国防教育培训。

在新疆,多地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走上街头,向群众发放国防教育宣传资料;塔城地区、和田地区、克拉玛依市等地还组织盛大的秋季入伍新兵欢送仪式,大力倡导光荣入伍、参军报国的良好风尚。

辽沈战役纪念馆、淮海战役纪念馆、平津战役纪念馆推出“三馆联动”宣教模式,以红色情景剧等形式再现三大战役的历史瞬间,凝聚观众关心国防、热爱国防的思想共识。

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在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国防教育法的过程中,各地各部门以青少年群体为重点,着力创新宣教形式,把国防教育融入课堂内外。

“稍息!立正!”在响亮的口令声下,一排“小战士”身

着迷彩训练服,在江西吉安吉州区庐境园社区的国防科技科普驿站开始军事训练课程。在社区国防科技科普驿站中,孩子们可以通过VR技术体验火箭组装过程,了解武器装备等国防知识。

“没想到小区里就有这么精彩的国防宣传角,让我们在家门口就扎扎实实地上了一堂国防教育课。”第一次带着小孩走进国防科技科普驿站的市民郭华强说。

北京西城区开展全民国防教育进校园暨国防教育“开学第一课”活动,以国防宣传活动、走进军营、与退役军人交流等“1+N”的授课方式开展国防教育。

重庆市打造以“青春红岩”为主题的沉浸式思政课堂,借助AI技术实现与先烈们的时空对话,创新的舞美设计与表演方式直接将学生带入解放前夕的重庆,身临其境感悟红岩精神。

烈士纪念日期间,云南师范大学组织师生在西南联大旧址举办仪式,缅怀革命英烈并敬献花篮。西南联大博物馆还为社会各界提供纪念活动主持及参观讲解服务,开通网上向烈士敬献鲜花活动。

贵州利用“开学第一课”暨送法进校园活动的契机,面向学校师生群体进行国防知识教育;山西长治举行国防教育竞技大赛,近230名不同年龄段的选手同场比拼国防技能;广西革命纪念馆举办主题为“青春如火·国防有我”的青少年国防教育专题活动,普及国防历史和科技知识……一系列贴合青少年身心特点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青少年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新华社记者 白阳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